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004701030557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杭州市人民政府农村能源办公室（杭
州市能源环境技术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编号：133010000177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杭州市人民政府农村能源办公室（杭州市能源环境技术研究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推广能源技术，保护农业环境。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 农村常规能源技术推广 农村能源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制定 农业环境保护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竺强		
	开办资金	20.07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412.2		22.51	
网上名称	杭州市人民政府农村能源办公	从业人数	13	

	室.公益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我单位于 2017 年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了固定资产，按《实施细则》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办理了变更开办资金登记。		

审核通过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17 年度，我办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各项工作，现将一年来履职情况公示如下：

一、2017 年主要工作

（一）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年初，围绕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我办迅速制定并下发了《2017 年杭州市农村能源主要工作要点》，明确了全年度的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对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至各区、县（市），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过程指导，狠抓落实，确保了年度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1、沼液消纳利用量。今年省农业厅下达给杭州市的沼液消纳利用量为 181 万吨，占全省总任务量的 23%。一年来，我办通过加强与农业局、畜牧部门的沟通和合作，明确推进沼液利用工作的分工和职责，努力形成齐抓共管、通力合作的工作氛围；切实做好《沼液综合利用技术导则》的宣传贯彻和组织实施，加快推进沼液就地就近消纳、异地配送等多途径利用，截至 12 月中旬，全市推进沼液消纳利用量 183.85 万吨，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的 101.6%。

2、农村清洁能源利用。大力推进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在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实现种养结合、物质能量循环利用，通过示范带动，促进了面上工作的推广，不断提高了全市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至 2017 年 12 月，全年新增了太阳能热利用面积 5.615 万平方米，年可开发利用沼气量 631.91 万立方米，全市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达到了 84.06%，比目标任务提高了 0.06%。

3、农村能源示范点建设。2017 年全市合计新建了沼液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点和农村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示范点共 14 个，其中淳安县汾口强龙茶厂和桐庐艺海农业开发公司作为全省沼液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点；淳安千岛湖泽祥实业有限公司和临安马啸村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全省农村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示范点，目前基本完成各个示范点的建设工作。

4、信息宣传工作。在市级和各区县（市）层面上，组织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的技术培训和宣传活动，全年共开展培训宣传会议和活动 28 次，直接培训人次 1000 余人；积极开展信息采集，报送发布重点、亮点和特色工作进展动态信息 100 余条，其中省办录用 69 条，完成下达目标任务的 230%。

（二）主要工作成效与亮点

一年来，我办在省农业生态与能源办、市农办等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以技术指导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创建示范为抓手，以保障安全为重点，以服务三农为根本，扎实地推进农村能源的各项工作，形成了五项特色亮点工作。

1、技术指导卓有成效。

我办作为技术推广部门，在“五水共治”、“五气共治”、“美丽乡村”、“绿色农业行动”等工作中，积极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深入一线、深入田间，对存在的技术问题难题献言献策，为各项中心工作的顺利推进较好地发挥了技术指导作用。

在沼液资源化利用方面，年初，根据各地的养殖量、消纳地分布及已建设利用情况科学地进行了任务分解。配合省农业生态与能源办，在不同的养殖方式、不同的季节中在富阳、临安、余杭等地认真做好沼液取样、及时送样，为沼液成分的检测做好基础工作；在养猪大户、种植大户之间，根据实际建立了“运输转移”或“管道转移”的沼液资源化利用模式，改善了农民的生产条件、提升了农产品品质并保护了生态环境。

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继续履行好生活污水技术指导组职能，参加了市农办、市建委组织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年终督查等工作，对存在的问题

进行了指导，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了相关部门，获得了认可和好评。

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参加了 2016 年度设备情况调研工作，汇总了书面调研情况报告；参加 2017 年度杭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的检查工作，对萧山区、富阳区、建德市、桐庐县等地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站点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指导；11-12 月配合省市有关部门开展年终督查工作。

在农村光伏扶贫工作方面，今年市农办扶贫资金共安排了 18 个光伏扶贫项目，预计可建设光伏电站规模约 2400 千瓦。项目推进中，我办切实增强服务的主动性，创新服务手段，一是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服务，在项目选址、备案审批、电力并网、招标文件咨询、扶贫协议等各方面做好技术和咨询服务；二是加强与有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工作，在项目备案审批环节做好与发改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与市光伏协会、可再生能源协会积极协调光伏专家进行项目指导等工作。

在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方面，当前，我市正处于“后峰会、前亚运”的历史机遇期，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在萧山、富阳、余杭等地区，除就地还田技术外，指导主推三大技术途径缓解农村秸秆禁烧压力：一是清洁可饲用的秸秆制成优质湖羊饲料，二是干燥有燃烧价值的秸秆成为生物质颗粒燃料，三是腐熟低燃烧值的秸秆作为有机肥辅料。

在可再生能源行业服务方面，我办作为杭州市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的监事单位，认真地履行协会工作的同时，积极地为太阳能、生物质能、地温能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政策和咨询服务。

2、技术创新长足进步。

一直以来，我办都非常重视技术的进步和创新，围绕省市重点工作和急需解决的难题和问题，通过“合作引进”加“自主研究”齐头并进的方式，不断加大对农村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的科研攻关力度，一年来，在技术提升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1）着重调研。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整乡镇试点工作是近两年推进美丽乡村工作的重点内容，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我办开展了“杭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化资源化处理设施运行现状研究与分析”，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模式现状、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以及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产品质量等方面内容进行全方位的调研，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与解决对策提供科学依据。由我办撰写的《杭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调查报告》先后获得了全省农办（农研中心）系统优秀调研报告一等奖和杭州市党政系统优秀调研成果优胜奖。

（2）制定标准。

为给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推进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评价规则，巩固和提高治理成果，我办在去年编制《杭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的基础上，今年起草编制了杭州市地方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管理规范》。现已作为杭州市地方标准正式发布，标准号为 DB 3301/T 0209—2017。

（3）开展研究。

今年同时开展了市科委农业科研攻关项目“畜禽养殖污染在线监管系统的研究与示范”和自主研究项目“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高效脱氮除碳成套化设备技术与示范”和“畜禽养殖废水新型同步脱氮除碳处理工艺智能控制系统开发”等项目研究，不断加大对农村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的科研攻关力度，为下一步的技术推广工作积累坚定的理论基础。

（4）加强合作。

为拓展和提高太阳能利用的途径和效率，我办联合杭州师范大学、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等单位，合作申报了杭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基于因地制宜发展农光互补技术的研究与成果

推广》，以期通过技术合作上的“取长补短”，探索太阳能利用与设施农业有效结合方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益。目前，该项目已通过了市科委的项目答辩会。

3、示范项目效益凸显。

2017年，我办继续推进了农林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实施，新立项实施了淳安临岐镇、建德乾潭镇两个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项目实施中，做到事先调研排摸、建立项目库；积极下基层，利用技术优势，对建设内容进行技术指导把握项目进展情况，对存在的难点问题、技术瓶颈等进行解决或反馈。目前两个项目新增农作物秸秆收集利用量6000余吨，制取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13800吨，建设农作物秸秆收购点2处，配备秸秆收集加工机械设备12套。

同时认真做好了2016年5个示范项目的总结、审核工作。其中在余杭塘栖镇、富阳新登镇、临安於潜镇实施的三个沼液资源化利用项目合计新建沼液池约3500立方，年综合利用沼液7.6万吨，农民增收139.4万元，在建德大洋镇、富阳新登镇实施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年利用秸秆6500余吨，促进农户增收85万元。

农林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沼液储存利用能力和农作物秸秆的消纳能力，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有效带动周边乡镇的资源化利用，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4、安全管理紧抓不懈。

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是关乎农村社会安定和农民切身利益的大事，因此，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与指导一直是我办工作的重中之重，紧抓不懈。

（1）落实责任、建立制度。

我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强化落实沼气工程业主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告知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将责任细化落实到人，指导和帮助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同时，我办及时与安监、畜牧等部门对接，共同推进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年初，我办制订了《2017年杭州市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工作方案》并下发至各区、县（市），明确了年度沼气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工作的重点和要求，建立了安全巡查制度。

（2）迅速响应、全面排查。

在2月和8月，在“天台特大火灾案”和“三墩古墩路店爆炸事故”发生后，我办迅速响应，立即布置农村沼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今年，多次开展了全市范围的“大排查、大整改、保安全”工作，重点检查沼气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制度制定执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安全警示标志设立、消防设施配备及防高温应对措施等，合计实地查看养殖场沼气工程355处，提出整改意见281条，其中市县两级共同抽查81处，提出整改意见103条。每次检查后，又对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督促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分类指导、重点监管。

针对沼气工程在不同季节、不同使用阶段的安全管理要求，分类进行指导安全运维工作。当前我市共有存量黑膜沼气工程15处，30.7万立方米，其中最大的单体黑膜沼气工程达3.5万立方米。黑膜沼气工程隐患大、风险高，4月我办专门下达了《关于加强“黑膜沼气”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重点加强了对黑膜沼气工程的监管力度，并加大了对黑膜沼气工程的巡查次数。

（4）扩大宣传、加强培训。

多途径地开展沼气安全运维、沼气安全使用、灾害天气减灾防灾措施等技术的培训和宣传，向沼气用户发放了“沼气安全使用宣传挂图”、“沼气安全使用十须知”和“农村户用沼气

池使用手册”等资料共 1000 多份。7 月，在富阳举办了一期全市沼气安全生产培训班，各地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业主、管理人员 130 余人参加了培训。

5、真情服务凝聚力量。

自今年 3 月始，杭州“百千万”蹲点调研活动在全市全面铺开，我办积极参与了市农办统一安排蹲点调研活动，并将“以人民为中心，打造勇立潮头铁军排头兵”的蹲点活动精神贯穿到全年度的工作中，注重提高自身服务“三农”的水平和能力，多下乡、勤下乡，主动真情服务，持续跟进服务，运用专业技术实实在在地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在沼气安全生产检查过程中，受指导养殖户的态度也由最初的“不配合指导”到“配合指导”再到“欢迎指导”转变，为我办凝聚了厚实的群众力量。

二、2018 年工作打算

2018 年我办的工作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把握“一个”思路，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发展理念，以提高农民生活品质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目标，以加强农林牧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农村清洁可再生能源开发和农村环境整治为重点；着力“两项”支撑，即技术提升和项目示范；强化“三大”结合，即将农村能源生态建设融入打造美丽乡村、消除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行动和三产融合等各项农业农村中心工作中，努力打造一批示范试点项目，构建新形势下全市农村能源多元化发展新格局，成为推动杭州乡村振兴的一个重要着力点。

审核通过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1、受奖罚情况：2017年12月被浙江省农业生态与能源办公室评为2017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先进集体。 2、有关评估情况：无。 3、涉及诉讼情况：无。 4、社会投诉情况：无。
接受 捐赠 资助 及其 使用 情况	无